**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3、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3.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标，但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3.2供应商为造价咨询公司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三年以上（应附本期和上一期资质证书）（由投标截止期之日起算），并须完成开通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

3.3本项目财务监理项目组中至少配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1人。财务监理项目组中的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若非造价咨询公司本单位人员，允许外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投标。

3.4当联合体投标时，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成立满三年以上（应附营业执照，由投标截止期之日起算）。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协议合同金额；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3.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和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记录为准），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单位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的公司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gha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